

因聲求義論

陸宗達

(一) 因聲求義是訓詁研究的一項重要方法

從漢代發展起來的文獻語言學，經過一個漫長的豐富完善過程，到了清代，明確地分成了“文字”、“音韻”、“訓詁”三個門類，脫離了經學的附庸地位，成為獨立的傳統語言科學。

文字、音韻、訓詁是三個不可分離而又各有側重的門類。說它們是各有側重的，是因為文字的研究偏重於形，音韻的研究偏重於聲與韻，而訓詁則以探求和解釋語義為主要任務。為什麼又是不可分離的呢？這是因為不論是研究文字、聲韻，還是訓詁，都要以古代文獻語言（即古代的書面語）為主要研究對象。古代的語言是既往的東西，時至於今，不通過現存的古代文獻，就無以窺見古代語言的面貌。古代文獻都是用書寫符號——文字——記載的。文字打破了時間和空間的局限，保存了古代的語言和文化。所以許慎在《說文解字叙》中說：“蓋文字者，經藝之本”。又以為：文字起到了“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的作用。

我國漢字是包括形、音、義三個要素的，而這三個要素又是緊密地聯繫着的。所以在研究古代文獻時，一方面可以根據文字的形、音、義這三個要素分成文字、音韻、訓詁三個方面，各自確定它們獨立的研究範圍和方法；另一方面，又因為這三個要素是緊密聯繫着的，所以不論研究其中的哪一個方面都必然要包括其他方面的一些內容。這樣，在研究其中的某一個方面時，也就有可能而且必須運用其他方面研究的成果。比如研究文字，可以利用音韻、訓詁方面的研究成果，來理解字形的構造，所以說，這三者又是不可分離的。傳統語言學的研究，既是為了通曉古代文獻的內容，了解古文的思想 and 古代文化，當然要以探求和解釋語義為主，同時，也必須把文字和音韻方面的知識作為研究訓詁的工具。反之，訓詁離開文字與音韻的研究，就無法完成探求語義的任務。

訓詁在探求和解釋語義時，有兩個基本的方法：一個是“以形索義”，一個是“因聲求義”。前者要借助文字的研究，後者要借助音韻的研究。

漢字雖然很早就有了表音的趨勢，但始終未能發展為拼音文字，一直停留在表意文字的狀態。因此，字形與語義之間的聯繫是直接的、密切的。字形往往反映出它所記錄的詞或詞素的基本意義。這個基本意義為詞義的進一步引申提供了依據和方向。“以形

索義”的方法就是由漢字的這一特點而決定的。但是，訓詁學家在實踐的過程中發現，在表意文字裏，字形本應是索求語義的橋梁，然而將形與義的聯繫絕對化以後，字形却反而成爲瞭解語義的障礙，像重重迷霧，將一些語義現象籠罩得模糊不清了。這是因爲，漢字是漢語的書寫符號。它的音與義來自漢語，而它的形則是人爲加給語言的一種標誌。因此，音與義的發展變化主要是受語言發展規律的制約，而漢字字形的變化，則由於書面表達和口頭表達有着不同的特點。它既受語言的影響，又有它自身的規律。這種漢字自身的發展規律，往往與語言不一致。由此便產生了字與詞的差異，形與義的矛盾。這種情況在文獻語言中大量存在。同時，漢字發展中逐漸滋長的表音趨向，又使造字初期形義的關係日益變得疏遠甚至遭到破壞。因此，不加分析，不從實質上來統一這些矛盾，只是簡單地、絕對地運用“以形索義”的方法，必然會穿鑿附會，望形生訓，以致歪曲文獻的原意。宋代是訓詁創新時期，宋人往往能突破前人的傳統之說而闡發新義。但是，宋人又常脫離訓詁的法則，違反詞義的社會約定性來釋詞。望形生訓之說很不少。例如，《楚辭·涉江》“乘舸船余上沅兮，齊吳榜以擊汰。”朱熹《楚辭集註》曰，“吳，謂吳國。榜，櫂也。蓋效吳人所爲之櫂，如云‘越舸’‘蜀艇’也。”案宋人張載曾云，吳榜越船不能無水而浮。”此朱熹所本。其實張、朱以吳爲國名，正是“望形生訓”。首先，“榜”訓“櫂”未妥。李舟《切韻》榜讀“北孟切”，訓“進船也”。《廣韻》也音“北孟切”，並說“榜人，船人也”。可見“榜”是進船的動作，是動詞。而“櫂”是船槳（見《說文》木部新附字，訓“所以進船也”），是進船的工具，是名詞。“榜”與“櫂”詞性不同，以吳人所爲之“櫂”解釋“吳榜”，顯然不通。其實，“吳”是“𠂔”的聲借，《說文·六卷上·木部》𠂔，兩刃舂也。从木。𠂔，象形。宋魏曰𠂔也。𠂔，或从金。从于。（于聲）又玄應《一切經音義》曰：“𠂔，古文奇字作𠂔”。《廣韻》“𠂔”“𠂔”“𠂔”“𠂔”同音，均讀“戶化切”（今音 huā）。四字古音同在“匣”紐“模”韻。“𠂔”“𠂔”“𠂔”“𠂔”四字是異體字。訓“兩刃舂”者，舂字又作“插”《戰國策·齊策》“立則杖插。”又作插。《新序·刺奢篇》“魏王將起中天臺，許綰自負櫂插入。”是櫂皆剷土的工具。郭璞《爾雅注》“皆古鋤舂字”。《方言注》又云“櫂字亦作𠂔”。是𠂔字本訓兩刃的鋤插，原爲犁地的工具。古代犁地的工具，也用來划船（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而犁地是破土而進，划船是破浪而前，其用雖殊，而取義則同。那麼，稱犁地的工具叫“𠂔”，因而稱進船的工具也叫“𠂔”，又引申稱進船的動作也叫“𠂔”（划即𠂔的後出俗字，訓划撥，進船也。）由此得證《楚辭》“齊吳榜以擊汰”的“吳”字，“吳”就是“𠂔”，也就是“𠂔”，即划船的工具，相當於今天的船槳。“吳榜”就是“以槳進船”。可見拘於字形，則義未能盡通，還要靠聲音來貫徹語義。

從漢代起，文字學家和注釋家就關心到聲音這個重要因素。《說文解字》中保留了大量的語音材料，《釋名》、《方言》等書大量運用聲訓，注疏中以音別義的條例隨處可見。然而直到清代，“因聲求義”作爲訓詁的一個重要方法，才臻於系統化、理論化。乾嘉學者認爲“義以音生，字從音造。”（阮元《學經室集》）“故訓聲音，相爲表裏。”（戴震《六書音韻表序》）王念孫強調“訓詁之旨，本於聲音。故有聲同字異，聲近義

同。雖或類聚羣分，實亦同條共貫。譬如振裘必提其領，舉網必絜其綱”。（《廣雅疏證序》）所以，他著《廣雅疏證》的方法是“就古音以求古義，引伸觸類，不限形體。”晚近章太炎先生亦說：“夫治小學者，在於比次聲音，推迹故訓，以得語言之本。”（《國故論衡·小學略說》）並進一步以“音義相讎，謂之變易；義自音衍，謂之孳乳”為條例，著《文始》一書，運用聲音通轉的規律來歸納同源字，是對“因聲求義”的方法更為系統的應用。先師黃季剛先生曾在所著《聲韻略說》中說：“聲義同條之理，清儒多能明之，而未有應用以完全解說造字之理者。侃以愚陋，蓋嘗陳說於我本師，本師采焉，以造《文始》。於是“轉注”“假借”之義大明，今諸夏之文，少則九千，多或數萬，皆可繩穿條貫，得其統紀。”太炎先生在為黃季剛先生《夢謁母墳圖題記》一文作後記時曾說季剛先生“雖以師禮事余，轉相啓發者多矣。”蓋其接受季剛先生建議而著《文始》，實是“轉相啓發”之一例了。

《文始》一書發前人之所未發，是超越前古的一部傑作，是在乾嘉以來研究的肥沃土壤上開放出的一朵奇葩，為訓詁研究開闢了一條重要途徑。它進一步說明了，“因聲求義”作為訓詁的一個方法，比之“以形索義”更為重要，往往成為探求和貫通語義的根本途徑。

（二）音與義的關係和“因聲求義”方法的依據

聲音問題之所以如此重要，是因為它是通過文字材料而探求語言規律的必不可少的依據。義與音分別是語言的內容與形式。它們在社會約定俗成的基礎上結合起來後，便要產生共同的或相應的運動，這就是“相為表裏”。而字形僅僅是記錄這個音義結合體的符號。對語言來說，字形是外在的東西，它只是書寫符號的形式而不是語言本身的形式。而且它又是語言產生和發展到一定階段才產生的。所以，語義的發展變化從本質上是依託於聲音而不依託於字形。文字與語言既然有着既統一又矛盾的關係，那麼，形與音、義也必然存在着統一和矛盾這兩個方面。因此，離開了聲音這個因素，是不可能通過形、音、義的統一來正確解釋古代語言。

音與義在語言的詞裏究竟發生什麼樣的關係呢？從語言的實際來考察，可以發現兩種情況：

一種情況，在語言發生的起點，音與義的聯繫完全是偶然的。《荀子·正名篇》所說“名固無宜，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宜。異於約者謂之不宜”的理論，準確地反映了音義聯繫的社會約定性。正因為如此，同一個聲音可以表達多種完全無關的意義，語言中因此產生大量的同音詞；而相同或相近的意義又完全可以用不同的聲音來表達，語言中因此又產生大量的同義詞。這都說明音義聯繫的偶然性。

另一種情況，隨着社會的發展和人類認識的發展，詞彙要不斷豐富。在原有語詞的基礎上要產生新詞。新詞產生的一條重要的途徑，就是在舊詞引申到距離本義較遠之後，在一定條件下脫離原詞而獨立。有的音雖無變，已成他詞，也有的音有稍變，更為異語。

這就是語詞的分化，也就是派生詞。同一語根的派生詞——即同根詞——往往音相近，義相通。在同一詞族中，派生詞的音和義是從其語根的早已經約定俗成而結合在一起的音和義發展而來的。因此帶有了歷史的可以追索的必然性。這就是所謂的“音近義通”現象。“音近義通”現象是以同根詞為前提的。離開這個前提，把這種現象的範圍任意地擴大，以至把一切語詞的音義都看成是有機的聯繫，那就必然否定了語言的社會約定性，變成謬誤。劉熙的《釋名》正是在這一點上走入了歧途，作出了許多缺乏根據的聲訓。

音義關係的兩種情況，在文字上有着相應的反映。同根詞與同音詞都有音同或音近的關係，但前者彼此意義密切相關，後者則彼此意義毫不相干。反映在文字上，同根詞雖同出一源，却因為新詞的派生往往需要與舊詞分割清楚，所以需另造新字。比如“兀”與“元”，在字形上本來是一字的異體。如《說文·二卷下》“兀”或作“𠄎”，甲骨文“𠄎”或作“𠄎”，鐘鼎文“𠄎”或作“𠄎”。這些字中的“一”和“二”皆標識的符號，在意義上沒有區別。從聲音上看，《說文·八卷下·儿部》曰，“兀讀若夨”。夨字古韻入寒韻。《韓詩》“于嗟夨兮”（《毛詩》“夨”作“洵”），《釋文》引《韓詩傳》“夨，遠也”，太炎先生認為“夨”即“兀”的聲借。所以兀與元古本同音。《說文》說“高而上平”叫兀。古代文獻中“元”訓“首”，《左傳·僖公三十三年》“狄人歸其元”，杜預解：“元，首也。”《儀禮》有“元服”，元服謂冠與髻。其實人體之首亦高而上平。引申為高而上平之地，分化出“高原”、“平原”的“原”字（《說文·二卷下·辵部》作“遠”，《周禮·大司徒》亦作“遠”，訓“高平之野”或高平曰原）。又引申為水之發端地（首有元始義），分化出“水源”“源流”的“源”字。小水湧出處叫“泉”，泉亦水源也。“原”“源”“泉”與“兀”“元”分形，標明它們已獨立成為新詞，但它們與“兀”的音義關係仍可索尋。“福禍”的“福”與“厚富”的“富”，“充備”的“備”，語出同源，意義相關而分作數形。解凍之“治”，銷金之“鑠”，與煎米粳成的“飴”，“治”“鑠”“飴”三字音義相關而標誌三事。又如“屏”與“藩”，“並”與“比”，“弱”與“柔”，“雁”與“鵝”，“象”與“豫”，“牆”與“序”……語皆同根而字概分形。這就是因詞的分化而產生的孳乳字，亦即同源詞。

相反地，又有兩種情況。一種是原詞的意義已發展變化了，理應分化出新詞，但不另造新字，只在原字上賦予新義。比如“物”（正作勿）字本為州里所建之旗。古代以旗幟為標識，物是用顏色作標識。所以《左傳·桓公二年》說“五色比象，昭其物也。”於是“物”引申訓顏色。《周禮·犬人》“用牲物”，鄭衆注曰，“物，色也。”《春官·雞人》“辨其物”，鄭玄注曰：“物，毛色也。”《詩經·小雅·六月》“比物四驪”，毛傳曰：“物，毛物也。”《小雅·無羊》“三十維物”，毛傳曰：“異毛色者三十也。”是物又訓色。太炎先生說：“言萬物者猶今言諸色矣”。漢世通言物色，今人謂物色為選擇。《左傳》以物為選擇，《成公二年傳》曰“物土之宜而為之利。”物詞義雖分化，不造新字。這就是“本無其字，依聲託事”的假借字。另外，由於漢字表音的趨勢，同

音字常常借用。如“新”與“舊”二字，“新”从“斤”，本指析柴，而“新鮮”之“新”實爲“蠹”字；“舊”从“萑”，本是鳥名，而“故舊”之“舊”則應作“肌”，（《說文》“肌，讀若舊。”）這種同音字借用的現象也叫假借。所以，段玉裁以爲假借有二：“一本有其字之假借，一本無其字之假借也。”（見《說文·十四卷上·金部》“鎬”字下注）假借就是代替，或以原字引申代替，或以同音字代替，都是假借。從以上造字和用字的情況中，我們可以看到：同根詞意義引申的綫索可能由於分形而切斷，而原字的引申義和同音詞互用可能因共形而產生意義的混淆。因此，在利用文字材料研究詞義時，我們需要把分形的同根詞貫通起來，尋求詞義由引申而至分化的綫索；同時又需要把共形的同音詞分離開來，撥開字形造成的迷霧，排除不同意義的相互干擾。這兩件工作都需從語音的分析入手。

語音是在不斷變化。詞語分化以後，語音也會相應發生變化。同音詞是因假借而共形，但在語言中仍可能因爲聲音演變而不再同音，從而產生同字異讀的現象。這些音變都與探求語義有直接關係，可以稱作訓詁音變。訓詁音變是有一定的規律而不是雜亂無章。通過聲音探求詞義時，必須不斷總結訓詁音變的規律，找到了聲音變化的軌迹，同根之字才能歸源而同音之字才可分義。“因聲求義”的方法正是應這個需要而產生的。

（三）“因聲求義”要運用古聲韻研究的成果

在同源字中，音近是義通的外部形式；在假借字中，音近又是共形的必要條件。所以，解決音的問題是求索詞義的前提。總結訓詁音變的規律，尋找語音變化的軌迹，必須借助音韻學的研究成果。

首先，古韻分部的結論日趨細密和明確，爲訓詁的發展提供了極爲有利的條件。

古韻分部在首創時期比較粗疏，韻部分得較少，後來日臻細密：顧炎武分十部，江永分十三部，段玉裁分十七部，王念孫分二十一部（晚年分二十二部），孔廣森分十八部，江有誥分二十一部，戴震分二十五部，劉逢祿分二十六部，章太炎先生分二十三部，黃季剛先生繼承了前人所研究的成果，加以融會貫通，將古韻分爲二十八部，定爲陰、陽、入三類。“使陰陽二聲之對轉、陽入二聲之收尾嚴密就範，可謂集古韻之大成。”（郭沫若：《金文韻讀補遺序》）以後，季剛先生又舉出《說文解字》形聲聲母，《詩經》和其他韻文的用韻、聲訓、異讀等材料爲證，主張“覃”“談”“合”“盍”應分四部，從而把《廣韻》從“侵”至“凡”的閉口（包括上聲、去聲、入聲）分爲平、入六部，即“覃”“談”“添”“合”“盍”“帖”，並主張這六部就是“痕”、“寒”、“先”、“沒”、“曷”、“屑”的收唇音。但是因爲《詩經》中用閉口韻作韻腳的字極少，拘守《詩經》繫聯的古韻學家並沒有充分重視季剛先生的這個主張。近來俞敏在《後漢三國梵文對音譜》一文中，用梵漢對音的方法充分證明了閉口九韻上古確應分爲平入六部，這對古韻分部是一個大貢獻。

在古韻分部的基礎上，訓詁學家定出了韻部通轉的條例，系統地運用通轉理論來推

求語義關係的是章太炎先生的《文始》。他在《文始略例》裏明確提出“聲義互治”的方法，並認為“旁轉對轉，音理多涂；雙聲馳騁，其流無限”。自有語言以來，上下幾千年，方圓幾千里，語音的變化是紛繁複雜的，豈能簡單以“同韻同紐”來判斷同音？因此章太炎先生定出“成均圖”，將他的古韻二十三部以兩軸分爲四界，提出了“五轉”當“正聲”、“變聲”的條例，以明確通轉的規律。在《小學略說》裏，章太炎先生指出：“對轉之理，有二陰聲同時對一陽聲者，有三陽聲同時對一陰聲者，復有假道旁轉以得對轉者。”黃季剛先生將“五轉”的條例進一步嚴格化，列爲三條：“對轉者，一陰聲與一陽聲同入而相轉。旁轉者，一陰聲與一陰聲部類相近而相轉。陽聲準是。旁對轉者，一陰聲與一陽聲不同入而相轉。”（見《聲韻通例》）這樣，就將語音變化可能有軌迹理出頭緒，於紛繁之中見規律了。

近代語音學的發展，進一步從音理上說明了通轉的道理。所謂通轉，即是指相近的韻部之間的相互移動變化。漢語韻母對應的關係比較整齊。相對應的陰、陽、入聲在主要元音上是相同的，僅僅是韻尾不同，而相應的陽聲和入聲韻尾的輔音發音部位又相同，因此，很容易互相變化，這就是對轉。相鄰近的同類韻部則韻尾相同，僅僅是主要元音在舌位高低和開口程度上稍有差異，或主要元音相同而介音有所不同。它們之間也很容易互相變化，這就是旁轉。語音的轉化絕不是一次就停止了。也會出現先旁轉後對轉或是先對轉後旁轉的情況。這就是章太炎先生的“假道”說，從音理上看，這些都合乎邏輯，而從訓詁實踐中出現的已然情況看，這些也都符合實際。

關於聲紐的研究，音韻學家從《廣韻》四十聲類出發，逐漸探求上古與中古聲紐的異同。錢大昕證明了“古無舌上音”與“古無輕唇音”；陳澧、章太炎先生證明了“娘”“日”二紐上古歸“泥”；曾運乾又作出了“喻”（三）上古歸“匣”紐，“喻”（四）上古歸“定”紐的推論。這使上古聲紐的系統進一步明確。黃季剛先生本清人鄒漢勛《五韻論》之說提出“古聲十九紐”的主張。（案鄒漢勛，湖南新化人，生於咸豐時代，著有《數藝室叢書》。其中《五韻論》談到聲紐時，他是用梵文對照剖析“呼”“等”，定《廣韻》的聲紐爲四十類，正與陳澧用繫聯之法所得的結論完全一致。鄒氏根據四十類攷訂古紐；如《論審屬之審古並徹透》《論孃日泥一聲》《論喻（三）當並匣》……可惜很多篇目存文佚，但也能看出鄒氏是定古聲爲十九紐的。）至於古代聲紐演變的規律，章太炎先生有《古雙聲說》（見《小學略說》）黃季剛先生有《上古雙聲只分四大類說》（未發表）。只是其中有些聲紐演變的具體規律，還需要得到進一步證明。雙聲也是語音變化的一種規律，黃季剛先生在《聲韻通例》裏將雙聲的條例歸納爲：“凡同紐者，爲正紐雙聲；凡古音同類者，爲旁紐雙聲；凡古音喉、牙有時爲雙聲；舌、齒有時爲雙聲；舌、齒、唇有時與喉、牙爲雙聲。”這個條例的前兩項，“同紐”指聲母完全相同，“同類”指發音部位相近，是正例。後三項是變例。說“有時”，就是屬於偶然出現的情況，不是普遍規律。

雙聲在訓詁上的作用的研究，不如疊韻和韻轉那樣廣泛。一則因爲漢語的聲母大部分是單輔音，體系較韻母簡單；二則因爲古代語音的研究首先靠韻文入韻之字的繫聯，

聲母的研究較韻母資料更少，因而衆說不一，變化的軌迹難以尋求。所以錢大昕有“疊韻易曉，雙聲難知”的說法（《小學經解》）。實際上，在運用“因聲求義”這一方法時，雙聲也非常重要。漢語的聲與韻有着明確的配合規律，聲、韻的演變更是彼此影響，互為原因。必須在運用疊韻和韻轉的同時也需要注意雙聲，才能將訓詁音變的軌迹探求得準確一些。

（四）語音變化的複雜性和“因聲求義”材料的廣泛性

在運用“因聲求義”的方法時，要借助音韻學已經取得的成果來說明聲音變化的路綫軌迹，解釋聲音變化的原因。又是因為，一方面，漢字不是拼音文字，但考察古代語音却仍要依據漢字，因此，音韻研究所能獲得的資料未能完備，分部與審音的工作也未能盡善，很多音變的規律還不能全部為我們所掌握。另一方面，對一個具體的詞來說，語音演變的情況十分複雜，而它的演變的歷史軌迹，又往往被漢字所掩蓋，難以探求。常常只能推測出可能的路綫而無法考察出每一時期的已然狀況。所以，死守韻部和聲類，就會對許多現象無法解釋。段玉裁死守它的古韻十七部，對《說文》某些字的聲音講不通，只好說“未詳”，有時還憑主觀臆測妄改原書。王念孫作《廣雅疏證》，運用以音求義、以義證音的方法，攷證較為精博，所以成就較大。他感到韻部的限制太大，於是曾設想語音是沿着雙聲變化的，因而試圖把個個字都按三十六字母來貫穿。他的《釋大》（羅振玉印本《高郵王氏遺書》）就是這樣一個著作。這就又顯得偏狹了。

總結訓詁音變的規律應當運用廣泛的材料，必須從多方面去攷察義自音衍和依聲破字的現實狀況。除已定的韻部和聲類外，以下幾方面的材料都是值得注意的。

一曰形聲系統。

一般說來，同聲旁的字應當“音同”或“音近”。但是由於時代和地域的差異，有些同聲旁的形聲字拿已定的韻部和聲類來衡量，聲音却相距很遠。後代人不細推求它的演變原因，反而妄改前人的著作，使形聲系統遭到破壞。拿《說文解字》來說，徐鉉、徐鍇本都有不少處把說解中“某聲”的“聲”字刪掉（徐鍇本有時還有“俗本有聲字”和“某非聲”這類字眼，可以看出原文曾有聲字）。例如“位”字，徐鉉本作“從人、立。”其實從訓詁上說，“位”是“立”分化出的同源字。其字並從“立”得聲。《周禮·春官·小宗伯》注：“故書‘位’作‘立’。”鄭衆注曰：“‘立’讀為‘位’。”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經》“公即位”為“公即立”。《三體石經》“位”也作“立”。但是從二字的聲韻看，“立”在半舌的“來”紐、“合”韻，“位”在淺喉的“匣”紐，“沒”韻。二字既非雙聲，韻部也離得較遠。但是以“位”為聲旁的“蒞”（又作“莅”。案二字皆不見於《說文》）字，音為來母（與“立”雙聲）“灰”韻（與“位”韻對轉）。“立”也就是“臨”，既同聲又對轉。何休《公羊傳解詁》曰：“律文：立子姦母，見乃得殺之。”這個“立”字就是“臨”字。而“臨朝”也就是“即位”。由此可以看出“立”、“位”確是同一形聲系統的同源字。從這一形聲系統

的語音變化又可證明“合”是與“寒”對應的閉口韻（黃季剛先生說）。“灰”“沒”假道“寒”“曷”與“合”旁對轉。俞敏在《後漢三國梵漢對音譜》一文中主張去聲中有一部分收—S 韻尾字。並說：“藏文的bslebs（“來”）就是“菴”，這本是“立”的引申。“位”是名詞。—S 是造名詞的後綴。”這就更可以從音理上闡明了它們之間語言變化的原因和軌迹。

二曰聲母互換。

聲母（指形聲字的聲符）相同的形聲字往往有共同的意義，這個現象很早已被發現。北宋王聖美創“右文”說，以為聲母之字形帶有意義。這種說法是有錯誤的。清代訓詁學家糾正了這種說法，認為形聲字意義的產生，不是因聲母之形而有的，是因聲母之音而生的。清人黃承吉作《字義起於右旁之聲說》（見《夢陔堂文集》）強調了形聲字之標音是“因聲求義”的重要資料。其後劉師培也反對“右文說”，闡明“右聲說”。（見《左盦集》）

《說文》有許多“正篆”與“重文”都是形聲字，而標音的聲母字不同，這種情況叫“聲母互換”。訓詁學家往往運用這類資料，攷明音與義溝通的綫索。比如《水部》“漉”或作“淥”，《竹部》“簾”或作“箒”，《林部》“麓”或作“藪”。可知“鹿”與“彖”作聲母時曾多次互換，證明二字彼此同音。《說文·一卷上·示部》：“祿，福也。”“祿”之訓福，則從“鹿”得義。古代以鹿為吉祥的動物，《十卷下·心部》“慶”字下說解曰：“吉禮以鹿皮為贄。”所以“祿”的詞根是“鹿”。

又如《說文·六卷下·邑部》“扈”或作“𠂔”。這是“戶”與“弓”聲母互換。雖然“戶”在模韻，“弓”在覃韻，但馬融《廣成頌》“確扈鞋熒”即直以“扈”為“弓”。《說文·六卷下》“華，榮也。”“𠂔，𠂔木華也。或作芎。”華、𠂔、芎本是同字。《七卷上》“𠂔、象𠂔木之華未發函然。”其實𠂔亦華也。又《方言》“馮，洿也。”《廣雅》“馮，汙也。”上面這些例證都足以證實“弓”確能與“模”韻之字相通。

同聲母互換的材料，可以貫穿同源字。《說文·四卷上·鳥部》“鵠”的重文作“鶻”，證明“夷”、“弟”古音相同；《隹部》“雉”重文作“𪗇”，又知“矢”、“弟”古音相同。既然“夷”、“弟”、“矢”三個字古音相同，也就可以通訓詁。古代殺人的極刑叫“夷”。秦法有“夷三族”之刑。漢代尚有夷三族之令。《漢書·刑法志》載其令曰：“當三族者，皆先黥、劓、斬左右止（趾），笞殺之，梟其首，菹其骨肉於市。”夷刑即後世之凌遲（古“陵夷”亦作“陵遲”）。割𠂔叫“雉”。《說文·一卷上·𠂔部》“雉，除𠂔也。”《明堂月令》曰：“季夏燒雉。”割去髮毛叫“髡”。《說文·九卷上·髟部》髡，鬚髮也。大人曰髡，小人曰髡，盡及身毛曰髡。”（“髡”與“鬚”亦同源字）由“夷”“矢”“弟”聲母互換，可知“夷”、“雉”、“髡”是音近義通的同源字。

三曰讀若。

“讀若”本是一種直音方法，但是《說文》的“讀若”並不只為了注音，同時也說明古代文獻遣詞用字的已然情況。所以，它可以用來作為推求訓詁的材料。

首先，“讀若”可以用來標明異體字和古今字。如《五卷下·△部》“△，讀若集。”△是象形字，用三個筆畫像徵人工集聚許多東西。上尖下平，是集土成丘的形狀。《五卷下·京部》有“京”字，曰：“人所為絕高丘也。”△也是人為的土丘。“集”是“△”的後起字。文獻上皆用“集”字不用“△”字。在訓詁上“集”與“就”音義相通，是同源詞。“就”從“京”，也反映了集土成丘的具體詞義發展而來的，所以“集”可以引伸訓成就。《左傳·成公二年》：“此軍一人殿之，可以集事。”“集事”指完成戰爭的任務，也就是“成就主帥的職責。”又如《十二卷下·L部》“𠃉，讀若隱。”“𠃉”當隱匿、隱蔽講。“隱”是“𠃉”的後起字。《白虎通義》“衣，隱也。”是說衣服可以隱蔽身體，同時說明衣之得名由隱來（“衣”“隱”是“灰”“痕”對轉）。通過“讀若”將音義全同的異體字或古今字集合在一起，可以避免同詞異形而造成的意義混亂。

其次，《說文》中的“讀若”還可以說明同音字代替的現象。例如《三卷下·支部》：“敷，閉也。讀若杜。”漢代的典籍常以“杜”代“敷”。《周禮·夏官·大司馬》“犯令陵攻則杜之。”“杜”義為“禁閉”，也是“敷”的借字。“杜”從“土”聲，《公羊傳·成公二年》“使耕者東畝，是土齊也。”“土齊”就是堵塞齊國東向出兵的道路，則又以“土”代“敷”。也就是今天的“堵”字。“敷”從“度”聲，“杜”從“土”聲。而“土”“度”本同音義。《周禮·地官·大司徒》“以土圭度其地。”《春官·典瑞》和《攷工記·玉人》皆有“土圭以致日，以土地”之文，鄭玄注並云，“土猶度也。”可證“土”“度”本同源詞，而“土”、“杜”又為“敷”之聲借。又如《說文·十三卷下·力部》：“斡，健也。讀若豪。”案“豪”訓“豕鬣如筆管者”，而文獻中“豪傑”“豪強”的豪都應是“斡”，從而證明楚之先祖稱“若敖”、“莫敖”，即“偉大的酋豪”的意思。

又如《說文·三卷上·言部》“諛，諛擾也。一曰，諛猶。從言，少聲。讀若龜。”少聲的“諛”在豪部（段玉裁的第二部），“龜”在添部（段玉裁的第八部），韻部相距甚遠。段玉裁拘守韻部，只好在“讀若龜”下注云：“未詳”。其實，古書中“諛”與“龜”同音互用的情況很多，如《漢書·叙傳》“江都諛輕”。《國語》“戎狄冒沒輕僂”。“諛輕”就是“輕僂”。又如《論語·季氏》“言未及之而言謂之躁。”案《說文》不錄“諛”，因諛實即“諛”之別體字。而《禮記·曲禮》“長者不及無僂言”。“僂言”就是“諛言”，也就是《論語》所說的“諛”。上面這些例證，都說明“諛”“龜”曾經因同音而互用。《說文》作這個“讀若”，是有根據的。

四曰異文。

清代學者對古籍的異文進行了很多研究，如李富孫有《春秋三傳異文釋》，陳喬樞著《四家詩異文攷》等等，古代經史中有異文可攷的很多。如《周禮》可與《周禮故書》相比較，宋世榮著有《周禮故事疏證》。《儀禮》有古文、今文本可比較。胡承珙著有《儀禮古今文疏義》。再如《左傳》、《史記》所引的《周易》、《詩經》、《尚書》、《禮》都可攷其異文。《說文》中也很重視異文。如《十三卷下·土部》“塤，喪葬下

土也。《春秋傳》曰，‘朝而棚’。《禮》謂之‘封’，《周官》謂之“窆”。虞書曰：‘棚淫於家’。”這個說明“棚”“窆”“封”三字在典籍中曾為異文。另外《說文》往往用引經方式說形、說義、說音，他所引的經文常常兼用異文。如《二卷上·口部》“吝，恨惜也。《易》曰：‘以往吝’。”（《易·蒙卦》初六爻辭）《二卷下·辵部》“遴，行難也。易曰，‘以往遴’。”（或說此據京房本）又如《十二卷上·手部》“擊，固也。讀若詩‘赤烏擊擊。’”《十四卷下·己部》“蚤，謹身有所承也。讀若詩云，‘赤烏己己。’”“吝”與“遴”，“擊”與“己”皆屬異文，許慎認為異文是攷訓詁，明音讀的重要材料，所以他博徵異文以喻音義。

訓詁學家和註釋家非常重視異文，並依靠異文，攷明詞義。比如《周禮·攷工記·弓人》說造弓六材中的“膠”曰：“凡昵之類不能方。”注曰：“故書昵作穢。杜子春云，‘穢讀為不義不昵之昵。或為黏，黏，黏也。’立謂‘穢，臚膏臚敗之臚，臚亦黏也。’案“或為黏”謂故書穢或為“黏”，“黏”即“黏”之或體（見《說文·黍部》）“臚”《說文》作“殖”云：“脂膏久殖也。”《釋文》引呂忱《字林》“臚”云：“膏敗也。”《釋名》作“臚”，《廣雅·釋器》“臚，臭也。”《說文·土部》又有“埴”字，訓黏土。此文“昵”“黏”“穢”“臚”是經注異文，“殖”“臚”為字書異文，而這些字或同韻相轉，或雙聲相逐，都是“因聲求義”的重要資料。

《尚書·堯典》“辨秩東作”。《史記·五帝本紀》作“便程東作”。可知“秩”與“程”曾因音近而通用過。但“秩”在“屑”韻，“程”在“青”韻。僅從韻部看，“青”與“屑”沒有直接對轉的。但從形聲系統考察，“青”與“屑”確有很密切的關係。“呈”從“土”聲在“青”部，而從“呈”聲之字，有“𦏧”“𦏨”“鐵”，都屬“屑”韻。又“屮”字，《說文·一卷下》“屮讀若徹”，本在“屑”韻。從屮聲之字有“蚩”，有“𦏩”，《說文》二字都“讀若騁”，亦“屑”“青”相轉。章太炎先生說，“屮本義與土相類，屮土物之挺生，至（“屑”）清（“青”）次對轉，此初之轉注也。”由此得證“屑”與“青”韻亦對轉，所以““秩”“程”亦次對轉，因此，從“失”聲的形聲字與從“土”聲的形聲字互相通轉。《史記·陳涉世家》“尉果笞廣。尉劔挺，廣起，奪而殺尉。”此“挺”即“跌”的同音假借。徐廣曰，“挺猶脫也。”是比較正確的。而《索隱》曰：“案脫即奪也。《說文》云：‘挺，拔也。’案謂尉劔拔而廣因而奪之，故得殺尉。”這種解釋，不僅是望形生訓，而且也不符合當時情況。為什麼說“挺”是“跌”字呢？《說文·二卷下·足部》“跌，踢也。”“踢”即《漢書·王式傳》“陽醉湯地”的“湯”（今字作踰）顏師古說，“湯，失據而倒也。”劔離鞘而落地亦即失據而倒。所以跌引申訓脫。從“失”聲又有“𦏪”，《說文》訓“骨差”，即骨頭脫榫。又有“佚”《說文》訓“佚民”，遯世之人叫“佚民”。總之，從“廷”聲與從“失”聲之字相通用的很多，如“迭”以“失”聲，意為“更代”，而《方言》“挺，代也。”《說文·八卷上·人部》“挺，一曰，‘代也’。”這些都是“挺”通“跌”的佐證。

五曰聲訓。

聲訓有兩種：一種是同根的派生詞互訓，另一種以聲訓推索事物得名的由來。《說文·一卷上·玉部》“璊，玉經色也。禾之赤苗者謂之藁。言璊，玉色如之。”《八卷上·毛部》“璊，以毳爲纈。色如藁，故謂之璊。藁，禾之赤苗也。”“璊”“璊”二字皆用“藁”字釋之。是屬於前一種，即《荀子·正名篇》所說的“物有同狀而異所”予之一名。《儀禮》鄭注“弁，名出於縈。”和《禮記·雜記》鄭注：“鞞，取名於縈與蒨，讀如蒨施之蒨。”則屬於後一種，是推索事物之得名。因此，聲訓是古代注釋中闡明“因聲求義”的主要法則和特有方式。漢代的訓詁家愛用聲訓，但也有是根據不足的。如劉熙的《釋名》，由於沒有把音近義通現象的適應範圍從理論上弄準確，因此牽強附會之處很多。但即使是這樣，《釋名》一書中，也還是有不少可供參攷的資料。例如《釋名》說：“天，顯也。”可證後來的“扶神教”的‘扶’是從示，天聲。扶讀“火干切”，即“天”、“顯”同音之證（見《說文·示部》新附字）。又《釋名》“喪祭曰奠，奠，停也。言停久也。”可知“奠”就是棺材停放而設祭的一種儀式。“奠”字古韻兼入“先”、“青”兩韻，正如“令”字在《詩韻》押韻中既與“仁”“電”等相押，又與“鳴”“征”“生”等字諧韻；“天”字既與“人”等字押韻，又與“平”等字押韻。所以“奠”可以與“定”“停”同音。（從形聲系統看“鄭”正從“奠”得聲）《周禮·攷工記·匠人》“凡行奠水。”鄭衆注說：“奠讀爲停。”“行奠水”，就是把停滯不流通的水疏通開去。這就是《釋名》所說的“奠，停也”這個聲訓的佐證。所以，對古代訓詁書中所作的聲訓，雖不可盲目輕信，一概肯定；也不應未加研究，草率排斥。

對古代名物得名的由來，歷來有許多爭論。有人認爲山水、草木、蟲魚、鳥獸、器物、姓氏等命名純係偶然，無所依據。朱駿聲在《說文通訓定聲》裏列“託名標識”一項，以爲“凡山水國邑及姓氏之類皆託其字爲表識，無關本誼，故注亦不詳。”就是這種主張的典型代表。但是實際上，許多名物的命名由來是有源可循的。早在劉歆《與揚雄論方言書》裏，就有“非徒無主而主是也”之說，主張名物的來源可以尋索。事實上，經過多方面的調查考證，目前可以說明名物來源的訓詁已很不少。所以，黃季剛先生對此採取慎重的態度，認爲凡已找不到命名來源的專名器物，寧可以爲是“絕緣無證佐”，而不可輕率地說它們沒有命名的依據。黃季剛先生在尙未公開發表的《爾雅音訓》裏，對名物的訓詁，作出了很多精辟的考證。例如“蜃，蝮蝮”一條。《說文》與《爾雅》所訓均同，但歷代的注釋都沒有將“蝮蝮”解釋明白。黃季剛先生的《爾雅音訓》說：“《說文》‘蜃，復陶也。’復陶之爲言覆幬也。《左傳·襄三十年》‘使爲君復陶，’注：‘主衣服之官，’《昭十二年》‘秦復陶。’《釋文》‘雨衣也。’此與蟲名異而取義則同。又《論衡·論死篇》‘蟬之未蛻爲復育。’‘育’古音與‘胃’通。則復陶、復育亦聲轉義近也。（復育，《廣雅》作蝮蝮）”這裏，黃季剛先生通過聲訓說明蟲名“蝮蝮”（“復育”、“蝮蝮”、“復陶”）及官名“復陶”，衣名“復陶”語出一源，都是從外部被覆衣著或硬殼這個基本意義而來的，至爲合情合理。所以，聲訓實在是運用“因聲求義”方法時的一種極爲重要的材料。

五、運用“因聲求義”的方法必須核正於古代文獻語言

音近義通是詞彙發展的歷史必然，而音同義異又是音義聯繫的偶然約定，這兩種現象都表現為同音，但却是不容混淆的。如果混淆了，把音近義通的字當作偶然，就會割斷同根詞的聯繫；同樣，如果把音同義異的字硬拉成必然，就會牽強附會，隨意生訓，使詞義的解釋流於主觀。而且，前面已經說過，由於語音變化的複雜性和音韻本身的研究未盡完善，使得在因音作訓或依音破字時，又不能全然局於韻部和聲類。因此，運用“因聲求義”的方法就應當十分慎重，嚴格區別兩種不同的情況，萬不可只憑主觀臆測，妄作論斷。這就必須從實際語言材料中找出“信而有徵”的佐證。而要作到這一點，就要在古代文獻中進行周密的調查，重複文獻語言的客觀根據。例如前面所說的“尉劍挺”的“挺”引申訓“脫”。除上面關於聲音的證明外，還可以在漢代文章中找到多處旁證。如《漢書·劉屈氂傳》：“戾太子為江充所譖，殺充，發兵入丞相府。屈氂挺身逃，亡其印綬。”這裏的“挺身逃”即是“脫身而逃”。又如《漢書·谷永傳》：“陛下棄萬乘之至貴，樂家人之賤事，厭高美之尊號，好匹夫之卑字，崇聚僂輕無義小人以為私客，數離深宮之固；挺身晨夜與羣小相隨，鳥集雜會，飲醉吏民之家，亂服共坐，沈湎媠媠，溷殺無別，黽免遁樂，晝夜在路，典門戶、奉宿衛之臣執干戈而守空宮，公、卿、百僚不知陛下之所在，積數年矣。”從上下文看，這一段話中的“挺身”也是“脫身”。即脫離宮廷政事而與羣小相隨。如果實際的文獻語言中沒有這樣的證佐，想作出“挺”是“跌”的借字而有“脫”義是沒有把握的。

歷代訓詁學家所以能作出既解決實際問題又令人心服的訓詁，都是與他們熟悉古代文獻，善於通過調查核正文獻語言分不開的。即使是前人已經作出的並為後來接受了訓詁，他們也仍以求得肯定或否定的證佐作為重要工作。例如《爾雅·釋言》“菱，隱也，”《毛詩詁訓傳》同此，這個詞義解釋已是為人們接受了。但黃季剛先生在《爾雅音訓》裏仍補充“菱又通作暖”一條，並舉出張衡《南都賦》“曖曖蕪蔚”、《思立賦》“續連翩兮紛晴暖”為證，使“菱”有“隱”義進一步得到證明。

離開古代文獻的語言事實來運用“因聲求義”的方法，濫用假借，亂繫同源，必然會違背詞義在社會約定基礎上的客觀性，非常危險。

六、幾句題外的話——如何對待前人的研究成果

總結前人的方法，去粗取精，去偽存真，批判地繼承傳統語言學的研究成果，是發展語言科學的一項重要的工作。這裏面有一個對前人著作的態度問題。

我們對前人的著作，既不可抱殘守缺、墨守成規、不加分析地全盤接受；也不可未曾學通，理解不透，就攻其一點，不及其餘，不加分析地全盤否定。前面談到劉熙的《釋名》。這部書的主觀謬誤之處，早為歷代學者所發現。但是，《釋名》以聲訓來貫穿全書，是一部試圖探索字詞的音和義關係的早期之作，為我們研究音近義通現象提供了不

少有用的資料，也為我們從理論上解釋音近義通現象、明確這種現象適應的條件和範圍提供了正反兩面的教訓，因此，在訓詁學的發展上，還是應當有它一定的地位。又如章太炎的《文始》。這是一部運用“因聲求義”的方法系統地推求語源的創始之作。儘管在方法上有一定的缺點，具體結論上也有一些差錯，但是《文始》透過文字形體這一表面現象，以聲音為線索對古代詞義進行探求，認識到詞義從引申到分化與語音的變化之間存在着不可分割的關係，第一次說明了派生詞的原理，提出了同源字的理論，這就發展了傳統的訓詁學，給科學的語義學以重要的啓示。《文始》核正了大量的文獻語言，探求同源字之間形、音、義的相互關係，以“孳乳”、“變易”為條例，整理出了同源字的系統，這不但為我們更準確地理解古代文獻的詞義提供了有價值的資料，而且對古代詞彙的整理提供了可行的方法。這些成就都不容抹煞。

有人說《文始》“字、詞基本概念不清”。其實，《文始》的“孳乳”講的是隨着詞的派生而造字，是詞的發展，而“變易”則講的是在音義不變的情況下字形的改易，是字的發展。這兩個條例正可看出《文始》想把字與詞這兩個不同的概念區分開來的意圖。但是在古代書面漢語的實際中，字、詞統一的情況畢竟是多數而字、詞差異的情況則是少數。將字與詞絕然分開，也是辦不到的。又有人指責“成均圖”是“東轉西轉，無所不轉”；還有人斥之為“完全是主觀唯心主義的東西”。實際上，“成均圖”並不僅是對古漢語韻母系統加以描繪和對音變的必然規律加以展示，而是試圖用圖表來表示訓詁音變已然有的情況和可能有的軌迹。《文始略例》明確地將通轉的條例分成“正聲”和“變聲”，就是為了區別普遍與例外、一般與個別的界限。“成均圖”和《文始》所列的音變條例當然遠未盡然完善，但從語音研究的成果和訓詁音變的事實看，說它“完全是主觀唯心主義的東西”也未免言過其辭了。

我們這樣說，並不是為前人諱，不許批判前人著述中的缺點錯誤，而是深感在語言研究的領域裏，“全盤否定”和“因人廢言”的極“左”思潮也曾一度影響了批判繼承語言學遺產的工作。在讀前人的著述時，如能客觀理解作者的意圖，既看條例，也看具體論證，功過是非，具體論定，這對批判地繼承前人的研究成果，當大為有益。